

护眼灯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XHJZB-2026-16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润宇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7. 28

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乙方：陕西润宇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护眼灯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

- 1. 合同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LED黑板灯	P0352-AS-DW-BL2	225	285.00	64125.00	/
2	LED教室灯	P0352-BMHU-DW-D-SI	675	285.00	192375.00	/

三、交货条件：

-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四、合同价款

- 1. 合同价格：（大写：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256500.00。
- 2.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五、款项结算

-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日。
- 2.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内，付合同总价款
-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2.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3. 乙方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服务要求：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 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3. 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 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5. 乙方应无偿对学校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使用甲方能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6. 在保修期内更换部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八、包装、运输

1. 包装要求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要求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运输方式：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九、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十、验收

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3.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4.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5.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乙方应全额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行政罚款、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全新，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期限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全部货物。

4.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

5. 遵守磋商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有关规定，做好货物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6. 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理物品拆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

3.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如交通事故、地震、水灾、火灾、战争、暴动等，以及政府行为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政府限制行动，直接致使遇到上述事件的一方（即受阻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提供附有有关该事件的权威机关证明的书面材料，包括陈述迟延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方可免责。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分别执3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5.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公章）：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成交单位（公章）：陕西润宇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经十三路与科技五路交汇处东南角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栋1303室
邮编：710076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鱼剑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821388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3054210802
	电子邮箱：
日期：26年7月28日	日期：26年7月28日

陕西润宇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